

JIANCHAQUAN
DE
LIYI FENXI

检察权的利益分析

俞静尧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检察权的利益分析

俞静尧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权的利益分析/俞静尧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 - 7 - 81109 - 571 - 5

I. 关… II. 俞… III. 检察机关—权力—研究—中国
IV. D92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47621 号

检察权的利益分析
JIANCHAQUAN DE LIYI FENXI
俞静尧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10 12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19 千字

ISBN 978 - 7 - 81109 - 571 - 5/D · 541
定 价: 27.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porclub.com.cn

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

——卡尔·马克思

每个有权力的人都趋于滥用权力，而且还趋于把权力用至极限，这是一条万古不易的经验。

——E. 博登海默

作者简介

俞静尧，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人，苏州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现任杭州师范学院法学教授。主要研究方向：刑事诉讼法。曾在《法学研究》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出版著作 4 部。

前 言

正如谢鹏程先生指出：小康社会要解决的主要是贫困问题，和谐社会要解决的主要是社会冲突问题^①。如何面对各个阶层和群体日益觉醒和增强的利益诉求、权利诉求、民主诉求和公正诉求？无非有两种态度：一种是消极对待，不予尊重，这样做的结果，可能会增加社会矛盾，不利于社会和谐，也会削弱党的群众基础和社会基础；另一种是积极对待，予以尊重，就是积极整合他们当中的一些合理要求，努力凝聚他们当中一些有效力量，这样做的结果，有利于形成一种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这就把整合和凝聚的问题突出出来了，在整合凝聚期应力求保持各种力量和各方面利益关系的协调。20多年来，在我国社会转型过程中，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突出呈现为多样化的发展态势，就是经济成分、利益主体、分配方式、社会组织形式、就业方式、社会阶层和价值取向日趋多样化。多样化的社会现实，一方面唤醒了各类主体的主体意识，增强了各类主体的竞争观念，从而使社会充满活力；但另一方面也造成了人们在整体利益一致基础上的利益矛盾和冲突，尤其是

在一定条件下，如果高收入地区、社群与低收入地区、社群的贫富悬殊进一步扩大，以及社会弱势群体的边缘化等现象加剧发展，再与各种意识形态理念争相结合，就可能引发新的政治矛盾与社会冲突。面对各种利益和矛盾的冲突，中国能否在保持社会经济较快发展的同时保持社会政治的稳定？中国的现代化建设能否以较小代价实现由传统到现代的“软着陆”？能否避免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实现本国现代化过程中往往陷入的“现代化断裂”？如何最充分最广泛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增添新力量？这些问题摆在了我们面前。因而，妥善处理好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对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是最具决定性的因素。解决这些问题，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各种利益进行协调和整合的制度的建构。这里，又把整合和凝聚的问题突出出来了。所谓社会整合与凝聚，就是通过协调社会系统内部各部分和各力量之间的利益关系来维持一定的社会和谐，它既包含社会结构各个部分之间的相互依赖，又包括对这些社会结构各个部分的利益协调和控制。这种整合既强调不丧失被整合个体的自身特性，又强调个体中一些要素的动态交叉与融合，从而在高度和谐的基础上产生新的功能，最终达到整个社会在动态中的和谐发展。在社会多样化发展的环境中，为使人们能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就必须使社会的整合方式从原来的基于纵向结构、

单向依赖的权力控制式，转向现在的基于内在需求、相互依赖的内在契合式。这种新的社会整合方式的形成，虽然需要建立新的制度规范协调体系，需要在个体和整体互动基础上的被整合双方的主动调节和适应，但更重要的是需要形成社会成员的共同价值认同。只有坚持以人为本的社会共同价值观，才能在多元价值基础之上建立更高的共同价值统摄，从而形成广泛的遵从动机，构建普遍的伦理秩序，支撑社会的制度建设，增进社会的相互依赖和相互协调，进而有利于整合各种社会利益关系。因为在社会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尤其在个人价值取向上，在个体与个体、个体与社会关系之间，在社会结构及制度架构之中，以人为本的价值观都发挥着导向功能、评价功能、凝聚功能和整合功能。从基础上说，它具有广泛的人民性；从目的上说，旨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从功能上说，它具有协和性、公正性、包容性、整合性和亲和性。显然，以人为本有利于凝聚社会一切积极力量，有利于中国社会的和谐发展。^②这样，“整合和凝聚”便成为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步骤和环节。其实质和本质特征，就是力求保持各种力量和各方面利益关系的协调。要做到这一点，既可以从经济、政治上入手，也可以从确立一种具有权威解释力、涵盖力、包容力、整合力和凝聚力的全社会认同的共同利益观入手。本书就是从利益观上考虑检察权问

题的一种思路和一种努力，以人为本始终是作者写作的出发点。

所谓“利益”(Interest)，顾名思义，就是指一切对人来说有利、有益的事物，或有利、有益的状态；就是指能够满足人的生存与发展需要的一切事物，或指人的需要被满足的一切状态。马克思指出：“‘思想’一旦离开‘利益’，就一定会使自己出丑。”^③追求对自己有利的东西，避免对自己不利的东西，即趋利避害，是包括人在内的所有生物的本能。正像人类的需要总是处于不断的发展变化之中一样，人类的利益也是如此。此外，由于每个人都在竭力实现和维护着自己的利益，所以，人们基于共同利益所自觉或不自觉构成的种种组织或群体，也都在竭力维护和实现着自己的利益，无论他们是否高度自觉而充分地意识到这一点。对人类的利益，可以有很多种不同的划分方法，比如：直接的利益、间接的利益；单一的利益、复合的利益；简单的利益、复杂的利益；低级的利益、高级的利益；局部的利益、整体的利益；长期的利益、短期的利益；显露的利益、隐藏的利益；真实的利益、虚假的利益；等等。权力与利益的关系无论是在政治学理论、哲学理论、法学理论中，还是在现实政治法律生活中，人们都非常重视权力和利益问题。但是把二者结合在一起进行深入探讨者却不多，尤其是如何通过探求权力与利益之间的内在关系来发掘权

力制约的新路子，是一个令笔者深感兴趣的问题。在司法改革的实践与相应的理论对话中，检察权的性质或称检察机关的定位成为关注的焦点。学界的质疑与检察界的抗辩在互动中碰撞出的革新力量，以及从理论研讨向改革实践渗透，使检察机关面临重建以来最严峻的挑战和最佳的发展机遇。但是，停留于对检察权根本属性的苛求与深究却容易局限检察权重构思路的合理性。笔者以为，检察权与利益的关系问题，是法学研究中的一个重要课题，有深入探究的必要。近年来，笔者收集、积累了中外许多有关检察权方面的研究成果，并在此基础上对相关问题进行了一些思考，愿在此书中将一些想法和观点和盘托出，以就教于广大读者。

权力中包含了利益，权力主体对资源的管理、分配等活动就是运用权力，权力的运作过程及其结果实现了利益。具体从宏观上看，首先，中国检察权内容基本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基于保护国家与社会公共利益的，即有限的（国家公务人员职务犯罪）侦查权，完整的（刑事、民事、行政）公诉权；另一类是为了维护法制的统一，确保司法公正的实现，即完善的（立案监督、侦查监督、不起诉、生效裁判抗诉、刑罚执行）诉讼监督权。这两类权力同时赋予检察机关，相互平行，各自并列。因此，就检察权整体而言，明显具有复合利益性。其次，就检察权设置目的而言，它的存在明显具有分权

与制衡性质，无论是有限的职务犯罪侦查权、民事行政公诉权，还是民事行政抗诉权，刑罚监督权等，作为专门法律监督机关的检察院由于与政府机关彻底分离，体制上已不存在检察权附属行政权的问题；同时又与审判权相分离，使得从外部制约行政权、审判权成为可能，进而实现既能有效地保护国家与社会公共利益，又能保障国家法制统一，监督法律的实施，把权力制衡、利益平衡贯彻始终。最后，是检察权具有的程序性特点，这一点很多学者多有论述。基于其享有权力天然的受制约性（对行政权的替代起诉必须是后位的、经督促行政机关不行使的；而对法院审判权的监督，首先只能针对生效裁判提出，同时在程序启动后也仍然由作为审判机关的法院对该争议重新依法审查并独立作出新裁判），由此实现国家权力有分有合，有民主有集中，使国家权力的各项利益既能保持完整又能保证效率。而从微观上看，独立性是检察官的灵魂。对影响独立性的要素进行规范的规则，这里称之为独立性规则。独立性规则的要旨在于使检察官免于利益冲突，从而维持其正直与客观性。在现行的制度安排下，检察官与直接发生利益关系的相对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中，已经蕴涵了一定程度的利益冲突。因此，就需要通过独立性规则的禁止性条款，要求检察官避免卷入任何利益冲突。检察官是在为社会的利益，以国家的名义履行其法定职责。他不仅要指控

犯罪，更要公允地指明被告人罪轻或依法应予从轻处罚的情节，做到不枉不纵，这是利益规则为检察官做出的不言自明的角色定位。如果说监督者必须超然于当事人的话，这就是检察官超然与超脱的法理内涵。检察官在进行法律推理的过程中，应对案件进行一种利益分析，以特定的价值准则对相互冲突的利益进行利益衡量和价值判断，最终做出利益选择的权威公正的法律决定，以解决利益冲突，平衡利益关系，最大限度地保障合法利益的实现。

笔者认为，运用科学的利益观或利益方法分析社会系统，包括政治系统、法治系统，可以帮助我们在纷繁复杂的现象中清醒、深刻而牢固地把握其内在的本质。检察权是国家机关的重要职权，而人类历史上国家机关的产生与阶级现象紧密相关。所谓阶级（Class），即处于不同阶层、等级的人们，具体指社会系统中因经济关系产生的具有不同经济地位、意识形态、政治立场的社会利益群体。列宁指出：“国家这种强制人的特殊机构，只是在社会划分为阶级，即划分为这样一些集团，其中一些集团能够经常占有另一些集团的劳动的地方和时候，只有在人剥削人的地方，才产生出来的。”^④ 阶级分析方法实际上正是利益观或利益分析方法的具体体现。在分析各种司法系统的政治、经济、文化背景以及演化历程，研究各种司法制度的现象、本质、功能，研究各种检察

制度、方针、政策时，不能离开利益分析方法。在运用利益分析方法时，我们既要承认和尊重历史，又必须面向未来，看到世界化时代社会利益关系或阶级关系的变化，从而使我们的研究更有创造性、针对性、务实性。这也是本书开篇即强调“我国检察权的利益分析框架”的根本原因所在。以检察权为核心的检察制度作为权力控制系统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是保障社会系统中的特定利益。本书第二章“检察权变迁中的利益冲突”，通过展现中外检察权变迁的历史，考察了我国检察权的现状，试图概括地分析我国检察权的利益关系，把握驱动检察制度系统运行并决定运行方式的利益机制，以便从枯燥的程序规范与技术性措施中感触到丰富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底蕴，并从根本上把握检察权制度系统的设计与操作思想，从而在整体上高屋建瓴地考虑检察制度的发展与完善。而第三章“利益冲突与中国检察权的利益均衡”的提出，是对中国检察权应然性研究的结果。由于在社会系统中特定的利益需要产生特定的主体的目标系统，并最终决定主体的行为方式，所以，检察机关的不同利益要求（或价值取向），就决定了其不同的保护手段——检察权制度模式。作为我国政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法治必须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由于检察权涉及的社会主体利益是多元的，而且彼此间既存在着一致性，又存在着大量的冲突性，我们

应该善于科学地把握整体，执简驭繁、权衡利弊，才能有效地构筑符合人类历史上先进政治法律文明发展要求或前进方向的检察权制度利益模式，以有限的资源投入，获得更大的、更符合社会需要的、适应社会发展的司法效益。建立在应然性研究的基础上，第四章“利益冲突协调中检察权的归位路径”是对实然性研究的探讨，通过对检察权的内在结构进行适当调整，逐步梳理出关于检察权制度更新的若干建议，寻求推进司法制度创新、缓解检察权利益冲突的具体对策，以期对检察制度改革有所助益。

本书的研究主题——关于检察权的利益分析，本身就是跨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等诸多学科的话题，不过，本书的立足点和主要内容将是法学方面的研讨，只是从利益分析角度讨论检察权时，某些方面涉及其他学科的知识。必须指出，本书的研究是在汲取许多学术同行前期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行的，部分内容属于汇编的性质，如疏漏注明，敬乞见谅；同时，本书也得到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帮助和支持，在此一并深表谢意！由于自身学术识见和能力的有限，不足之处恳请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俞静尧

2006年10月1日

注 释

①谢鹏程先生2006年7月17日在“法律博客网”发表的“个人自由与社会和谐”一文中谈及该话题。

②2006年10月11日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在北京举行，全会全面分析当前形势和任务，研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若干重大问题，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1版，第103页。

④《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8页。

前
言

檢察官的利益分析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我国检察权的利益分析框架	(1)
一、利益和利益冲突的一般含义	(1)
二、权力和利益的关系	(5)
(一) 概述	(5)
(二) 权力与利益的内在关系	(8)
(三) 权力变异与利益的内在关系	(12)
(四) 以利益制约权力——权力制约的重要思路	(18)
三、检察权的利益分析观	(23)
(一) 利益观的发展	(23)
(二) 利益分析法的基本元素构成	(25)
(三) 检察权的利益分析视角	(29)
(四) 检察权利益分析的现实意义	(38)
第二章 检察权变迁中的利益冲突	(47)
一、检察权变迁的前提条件	(47)
二、中国检察权的变迁历程	(52)
(一) 概述	(52)
(二) 中国检察权的特征	(58)

三、外国检察权的发展历程	(59)
(一) 国外检察机关的检察权限	(59)
(二) 国外检察权的比较与分析	(93)
(三) 国际检察制度的发展趋势	(103)
四、我国检察权变迁中的利益冲突	(114)
(一) 我国现行检察权制度存在的缺陷	(114)
(二) 检察权的内部利益冲突	(118)
(三) 检察权的外部利益冲突	(123)
(四) 利益冲突中检察权之检讨和反思	(133)
第三章 利益冲突与中国检察权的利益均衡	(143)
一、检察权的本源	(143)
(一) 关于检察权性质的主要观点及评价	(143)
(二) 中国检察权改革的多重性质及其 利益冲突本质	(147)
二、中国检察权的利益衡量	(152)
(一) 概念	(152)
(二) 中国检察权利益衡量论	(155)
三、利益冲突与中国检察权的利益均衡	(159)
(一) 中国检察权利益均衡的理性追求	(159)
(二) 利益冲突与中国检察权的利益均衡	(165)
第四章 利益冲突协调中检察权的归位路径	(210)
一、利益冲突协调与检察权制度改革	(210)
(一) 利益冲突协调与深化改革的一般关系	(210)
(二) 利益冲突协调与检察权具体 利益制度安排的创新	(213)
二、检察权对策研究之一：公诉权的一体化	(220)